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鹿 谷 鄉 民 代 表 會　編 製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目　　錄

大會紀要----------1

演詞----------11

報告事項----------13

質詢與答覆----------66

決議案----------80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113 年）	星期	上　　午 09:00　　09:30　　11:30		中 午	下　　午 14:00　　16:30
5 月 13 日	一	報 到	預備會議	休 息	蒐集資料
5 月 14 日	二	下鄉考察			下鄉考察
5 月 15 日	三	一、開會典禮 二、報告事項： (一)休會期間重要會務報告 (二)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三)鄉長施政總報告 (四)公所各單位及有關機關工作報告			蒐集資料
5 月 16 日	四	質詢與答覆（鄉政綜合總質詢）			蒐集資料
5 月 17 日	五	質詢與答覆（鄉政綜合總質詢）			蒐集資料
5 月 18 日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5 月 19 日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5 月 20 日	一	質詢與答覆（鄉政綜合總質詢）			討論提案
5 月 21 日	二	質詢與答覆（鄉政綜合總質詢）			討論提案
5 月 22 日	三	質詢與答覆（鄉政綜合總質詢）			討論提案
5 月 23 日	四	質詢與答覆（鄉政綜合總質詢）			討論提案
5 月 24 日	五	討論提案			一、臨時動議 二、閉會典禮

大會紀要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二、地點：鹿谷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智鴻　陳君宜　黃彩霞　蔡翠容　陳仁坤　蘇炳南

　　康峻瑜　潘增徽　蘇聰明　柯彩玲　林錡享

四、缺席：

五、會議主席：林主席智鴻　　紀錄：陳亞猛　黃建華

六、議程：(一) 報到

　　(二) 預備會議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二、地點：鹿谷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智鴻　陳君宜　黃彩霞　蔡翠容　陳仁坤　蘇炳南

康峻瑜　潘增徽　蘇聰明　柯彩玲　林錡享

四、缺席：

五、列席：鄉長邱如平　秘書許妙玲　民政課長林麗君

財政課長蘇淑娟　工務課長陳星宇

農經課長陳男進　社會課長林碧玉

主計室主任黃義彰　人事室主任簡彩如

政風室主任林蕙潔　清潔隊長劉孟筑

托兒所長黃孟瑜　圖書館管理員陳立勇

觀光服務所所長謝佳娟

六、會議主席：林主席智鴻　紀錄：陳亞猛　黃建華

七、議程：下鄉考察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二、地點：鹿谷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智鴻　陳君宜　黃彩霞　蔡翠容　陳仁坤　蘇炳南

　　康峻瑜　潘增徽　蘇聰明　柯彩玲　林錡享

四、缺席：

五、列席：鄉長邱如平　　秘書許妙玲　　民政課長林麗君

　　財政課長蘇淑娟　　工務課長陳星宇

　　農經課長陳男進　　社會課長林碧玉

　　主計室主任黃義彰　　人事室主任簡彩如

　　政風室主任林蕙潔　　清潔隊長劉孟筑

　　托兒所長黃孟瑜　　圖書館管理員陳立勇

　　觀光服務所所長謝佳娟

六、會議主席：林主席智鴻　　紀錄：陳亞猛　黃建華

七、議程：(一)開會典禮

　　(二)報告事項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二、地點：鹿谷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智鴻　陳君宜　黃彩霞　蔡翠容　陳仁坤　蘇炳南

康峻瑜　潘增徽　蘇聰明　柯彩玲　林錡享

四、缺席：

五、列席：鄉長邱如平　秘書許妙玲　民政課長林麗君

財政課長蘇淑娟　工務課長陳星宇

農經課長陳男進　社會課長林碧玉

主計室主任黃義彰　人事室主任簡彩如

政風室主任林蕙潔　清潔隊長劉孟筑

托兒所長黃孟瑜　圖書館管理員陳立勇

觀光服務所所長謝佳娟

六、會議主席：林主席智鴻　紀錄：陳亞猛　黃建華

七、議程：質詢與答覆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二、地點：鹿谷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智鴻　陳君宜　黃彩霞　蔡翠容　陳仁坤　蘇炳南

康峻瑜　潘增徽　蘇聰明　柯彩玲　林錡享

四、缺席：

五、列席：鄉長邱如平　秘書許妙玲　民政課長林麗君

財政課長蘇淑娟　工務課長陳星宇

農經課長陳男進　社會課長林碧玉

主計室主任黃義彰　人事室主任簡彩如

政風室主任林蕙潔　清潔隊長劉孟筑

托兒所長黃孟瑜　圖書館管理員陳立勇

觀光服務所所長謝佳娟

六、會議主席：林主席智鴻　紀錄：陳亞猛　黃建華

七、議程：質詢與答覆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二、地點：鹿谷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智鴻　陳君宜　黃彩霞　蔡翠容　陳仁坤　蘇炳南

康峻瑜　潘增徽　蘇聰明　柯彩玲　林錡享

四、缺席：

五、列席：列席：鄉長邱如平　秘書許妙玲　民政課長林麗君

財政課長蘇淑娟　工務課長陳星宇

農經課長陳男進　社會課長林碧玉

主計室主任黃義彰　人事室主任簡彩如

政風室主任林蕙潔　清潔隊長劉孟筑

托兒所長黃孟瑜　圖書館管理員陳立勇

觀光服務所所長謝佳娟

六、會議主席：林主席智鴻　紀錄：陳亞猛　黃建華

七、議程：(一) 質詢與答覆

(二) 討論提案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二、地點：鹿谷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智鴻　陳君宜　黃彩霞　蔡翠容　陳仁坤　蘇炳南

康峻瑜　潘增徽　蘇聰明　柯彩玲　林錡享

四、缺席：

五、列席：列席：鄉長邱如平　秘書許妙玲　民政課長林麗君

財政課長蘇淑娟　工務課長陳星宇

農經課長陳男進　社會課長林碧玉

主計室主任黃義彰　人事室主任簡彩如

政風室主任林蕙潔　清潔隊長劉孟筑

托兒所長黃孟瑜　圖書館管理員陳立勇

觀光服務所所長謝佳娟

六、會議主席：林主席智鴻　紀錄：陳亞猛　黃建華

七、議程：(一) 質詢與答覆

(二) 討論提案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二、地點：鹿谷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智鴻　陳君宜　黃彩霞　蔡翠容　陳仁坤　蘇炳南

康峻瑜　潘增徽　蘇聰明　柯彩玲　林錡享

四、缺席：

五、列席：列席：鄉長邱如平　秘書許妙玲　民政課長林麗君

財政課長蘇淑娟　工務課長陳星宇

農經課長陳男進　社會課長林碧玉

主計室主任黃義彰　人事室主任簡彩如

政風室主任林蕙潔　清潔隊長劉孟筑

托兒所長黃孟瑜　圖書館管理員陳立勇

觀光服務所所長謝佳娟

六、會議主席：林主席智鴻　紀錄：陳亞猛　黃建華

七、議程：(一) 質詢與答覆

(二) 討論提案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二、地點：鹿谷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智鴻　陳君宜　黃彩霞　蔡翠容　陳仁坤　蘇炳南

康峻瑜　潘增徽　蘇聰明　柯彩玲　林錡享

四、缺席：

五、列席：鄉長邱如平　秘書許妙玲　民政課長林麗君

財政課長蘇淑娟　工務課長陳星宇

農經課長陳男進　社會課長林碧玉

主計室主任黃義彰　人事室主任簡彩如

政風室主任林蕙潔　清潔隊長劉孟筑

托兒所長黃孟瑜　圖書館管理員陳立勇

觀光服務所所長謝佳娟

六、會議主席：林主席智鴻　紀錄：陳亞猛　黃建華

七、議程：(一) 質詢與答覆

(二) 討論提案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二、地點：鹿谷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智鴻　陳君宜　黃彩霞　蔡翠容　陳仁坤　蘇炳南

康峻瑜　潘增徽　蘇聰明　柯彩玲　林錡享

四、缺席：

五、列席：鄉長邱如平　秘書許妙玲　民政課長林麗君

財政課長蘇淑娟　工務課長陳星宇

農經課長陳男進　社會課長林碧玉

主計室主任黃義彰　人事室主任簡彩如

政風室主任林蕙潔　清潔隊長劉孟筑

托兒所長黃孟瑜　圖書館管理員陳立勇

觀光服務所所長謝佳娟

六、會議主席：林主席智鴻　紀錄：陳亞猛　黃建華

七、議程：（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典禮

演　　詞

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林主席智鴻致開會演詞

邱鄉長、許秘書及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陳副座、各位代表、本會議事人員大家早，歡迎大家參加第 22 屆第 3 次的定期大會。本屆新任代表，經過一年後對公所的運作漸漸熟悉。今年以來較大型的工程發包情況有些不是很順利，開會時再請相關單位說明，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參加本次的定期大會。

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林主席智鴻致閉會演詞

感謝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列席參加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感謝大家參與，本次定期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報告事項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休會期間重要會務報告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一、辦理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計 6 案分別專案送請鄉公所辦理，辦理情形詳見執行情形報告表。	
二、辦理第 22 屆第 5 次、第 6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本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計 2 案、第 6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計 2 案，分別專案送請鄉公所辦理，辦理情形詳見執行情形報告表。	
三、辦理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印製完成後分別於 113 年 5 月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	
四、處理經常會務	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7 日止計收發文共 524 件。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類　　別：財政類　　編號：鄉提字第一號
提 案 人：鹿谷鄉公所
案　　由：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所 113 年 1 月 16 日鹿鄉主字第 1130000660 號函復貴會：業經南投縣政府准予備查在案。

類　　別：財政類　　編號：鄉提字第二號
提 案 人：鹿谷鄉公所
案　　由：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所 113 年 1 月 30 日鹿鄉主字第 1130001729 號函復貴會：業經南投縣政府准予備查在案。

類　　別：財政類　　編號：鄉提字第三號
提 案 人：鹿谷鄉公所
案　　由：本鄉 113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請審議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所 113 年 1 月 25 日鹿鄉主字第 1120001450 號函復貴會：業經南投縣政府准予備查在案。

類　　別：財政類　　編號：鄉提字第四號
提 案 人：鹿谷鄉公所
案　　由：本鄉 113 年度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請審議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所 113 年 2 月 2 日鹿鄉主字第 1130002010 號函復貴會：業經南投縣政府准予備查在案。

類　　別：民政類　　編號：鄉提字第五號
提 案 人：鹿谷鄉公所

案　　由：修訂「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案，提請 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所 112 年 12 月 21 日鹿鄉民字第 1120020609 號函復貴會：業經南投縣政府備查。

類　　別：財政類　　編號：鄉提字第六號
提 案 人：鹿谷鄉公所
案　　由：公所「112 鹿谷鄉坪峰巷路面改善工程」等 14 項墊付款計新台幣肆佰壹拾參萬玖仟元整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所 112 年 11 月 21 日鹿鄉財字第 1120018472 號函復貴會：已分案依規辦理。

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類　　別：財政類　　編號：鄉提字第一號
提 案 人：鹿谷鄉公所
案　　由：公所「112 年度緊急搶救(修)經費動支災害準備金等 82 件工程」等 2 項墊付款計新台幣柒佰零柒萬柒仟參佰零伍元整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所 112 年 12 月 27 鹿鄉財字第 1120020683 號函復貴會：已分案依規辦理。

類　　別：民政類　　編號：鄉提字第二號
提 案 人：鹿谷鄉公所
案　　由：修正「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所 113 年 1 月 29 日鹿鄉民字第 1130001648 號函復貴會：業經南投縣政府備查。

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類　　別：農業類　　編號：鄉提字第一號
提 案 人：鹿谷鄉公所

案　　由：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加營業項目。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南投縣政府 113 年 4 月 2 日府農銷字第 1130080594 號函修改公司章程。

類　　別：財政類　　編號：鄉提字第二號
提 案 人：鹿谷鄉公所
案　　由：『公所「南投縣政府 113 年度補助村里集會所及村里辦公處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等 2 項墊付款計新台幣陸萬貳仟壹佰玖拾元整（詳如明細表）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所 113 年 2 月 2 日鹿鄉財字第 1130002019 號函復貴會：已分案依規辦理。

林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與貴會陳秘書、黃先生、邱小姐、本所各位同仁，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二十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召開，今天非常榮幸藉由本次定期大會向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做施政報告。

今年0403花蓮大地震，所幸本鄉災害影響不大，銘恩堂納骨塔A、B、C、D區走道上方天花板輕鋼架掉落，本所已洽商修復;地震災害復建工程提報鳳凰村及內湖村三件，惟皆遭刪除，在此也感謝代表協助會勘提報。

現謹就休會期間鄉內各項建設與重要鄉務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予以指教：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核定：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1.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三階段－鹿谷鄉中村巷及田頭巷支線路面改善工程11,900,000元。
2.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三階段－鹿谷鄉中湖巷及支線路面改善工程11,900,000元。

以上二件於5月7日第一次開標。

（二）生活圈計畫：

1. 鹿谷都市計畫 12 號道路危險瓶頸路段改善，本案預計竣工日為113年1月26日， 截至113年3月26日實際進度約80.12%，本案業已逾期，

已責請施工廠商提報趕工計畫，並請監造單位加強監造事宜。

甲、鹿谷都市計畫廣興段15號及10號道路改善工程83,000,000元，已完成土地協議價購及徵收。

乙、向中央請款經費24,602,470元。

（三）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1. 廣興國小校園路口與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6,500,000元：113年4月18日決標。
2. 鹿谷國中校園路口與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5,000,000元：113年3月31日申報開工。

二、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補助計畫：

（一）113鹿谷鄉轄內周邊環境及道路改善工程(清淤公益支出-360萬元)，113年4月22日函請代表會墊付，後續簽辦發包中。

（二）113年度鹿谷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營運公益支出-180萬元)，113年4月22日函請代表會墊付，後續簽辦發包中。

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計畫：

（一）大崙尾社區農路擋土牆及路面改善工程2,498,000元，已於113年4月10日辦理驗收。

（二）和雅村深坑社區農路改善工程及112和雅村深坑農路護欄改善工程等兩件共計7,450,000元，於5月初辦理竣工。

（三）內湖村圳頭湖農路改善工程2,000,000元,113年04月11日第二次開標由鳳翔土木包工業得標，辦理開工前計畫書提送。

四、南投縣政府災修核定：

（一）112年五月豪雨核定計畫工程：

1. G1-012-鹿谷鄉初鄉村中村巷鹿-24號橋野溪災修復建工程934,000元。
2. H3-040-112 鹿谷鄉初鄉村水頭巷羌仔寮農路災修復建工程4,658,000元，113年2月26日竣工，辦理請款核銷中。
3. H3-041-112 鹿谷鄉初鄉村清潭農路災修復建工程456,000元，112年12月5日竣工。

（二）112年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颱風核定計畫工程:

1. C2-007-112 鹿谷鄉鹿谷村仁義路支線道路災修復建工程760,000元，113年4月22日竣工。
2. C2-001-112 秀峰村九寮坑道路災修復建工程631,000元，113年4月3日竣工。
3. C2-002-112 秀峰村石門坑道路災修復建工程1,407,000元，於113年03月25日開工。
4. C2-003-112 秀峰村線浸林道道路災修復建工程1,561,000元，113年3月12日決標。
5. C2-004-112 清水村頂崁道路災修工程 726,000元，113年2月22日決標。

6. C2-005-112 清水村媒人厝坑道路災修復建工程2,647,000元，113年2月22日決標。

7. G1-048 鹿谷鄉竹豐村中湖巷野溪災修復建工程1,335,000元，113年3月19日決標。

8. G1－049－鹿谷鄉瑞田村大墘坑護岸災修復建工程915,000元，113年02月22日決標。

（三）112年9月海葵颱風及豪雨核定計畫工程：

1. 鹿谷鄉廣興村九寮坑排水廣益橋上游護岸災修復建工程5,999,000元，113年3月19日第三次招標流標，檢討預算後重行辦理發包。

2. C2-001-112 鹿谷鄉內湖村股聲巷道路災修復建工程1,130,000元，113年03月15日測設工作竣工，辦理工程發包中。

3. C2-002-112 鹿谷鄉竹林村山豬湖產業道路2K+600處災修復建工程5,343,000元，113年04月1日測設竣工，預算書審核後辦理發包。

（四）112年10月小犬颱風及豪雨核定計畫工程：

鹿谷鄉彰雅村清水溝溪上游排水護岸災修復建工程3,024,000元，113年3月28日開標。

五、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案核定 11,363,000 元，113.4.25 辦理發包作業。

六、 本鄉銘恩堂納骨塔一、二樓裝修工程案，於113年3月22日申報竣工，113年4月2日驗收，目前廠商正製作結算驗收相關資料。

七、 本鄉申請衛生福利部108年度辦理「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興建鹿谷鄉長期照顧多功能社福服務綜合大樓興建計畫-依衛福部函文於113年4月16日申請衛生福利部第二次增加補助經費；興建工程流標三次，已請建築師重新檢討預算後再行建物工程發包事宜。

八、 麒麟潭去除氮磷模廠水質改善設備建置，預計7月份完成運作。

九、 113年凍頂烏龍茶（春茶）分級競賽：5/24至6/4受理報名，預計6/20成績公佈。

十、 112年2-3月竹筍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農牧用地件數293件、救助金額6,224,989元，已核撥受災農戶。林業用地(私有地及國產署租地)，件數831件、救助金額12,499,995元，已核撥受災農戶。 台大實驗林地，件數1073件，第1批317件，救助金額395萬2,358元，已核撥受災農戶，其餘陸續複勘請款中。

十一、本所申請「113年度南投縣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中型鏟裝機及小型挖土機補助計畫」案，環管署同意核列計畫總經費新台幣7,000,000元，目前已進行招標程序中。

十二、本所申請「113 年度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案，環境部同意核列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097,000 元。

十三、110 年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本鄉提報〈南投縣麒麟潭遊憩區暨小半天石馬公園整體觀光遊憩設施品質改善計畫〉工程乙案，交通部觀光署補助 49,500,000 元整，由縣府發包施作，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已完工驗收。

十四、向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暨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爭取補助經費共計 1,200,000 元，辦理「2023 鹿谷芙蓉花道燈會暨珍惜水資源活動」，於瑞田村受龍宮、瑞龍宮、芙蓉步道、清水福德宮、秀峰武聖廟、靜德宮等辦理燈會，展出花燈時間為：112 年 9 月 29 日至 113 年 4 月中旬。

在此謹就本次定期大會做上述報告與說明，敬請指教！也感謝貴會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對本所的支持與指教，使得鄉務得以順利推行；今後仍有賴各方關心、指教與協助，最後謹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闔家平安幸福，謝謝大家。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一般行政	一、文書處理	〈一〉本所文書處理悉依行政院秘書處編印之文書處理手冊辦理。 〈二〉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收發文件數如下：收文共8,910件，發文共2,996件。 〈三〉在速度方面每月平均：112年10月份2.50天，11月份2.59天，12月份2.14天，113年1月份3.07天，2月份2.56天，3月份3.99天，4月份2.32天。	
	二、文書檔案	文書處理結案後經分類、編號並集中檔案室由專人負責管理。	
	三、主管會報	不定期召開主管會報研討有關鄉政應興革事宜。	
	四、事務管理	〈一〉辦理動產登記管理。 〈二〉將現有動產管理依價值分類統計如次： １、機械設備：4,696,504元。 ２、交通設備：19,736,640元。 ３、雜項設備：3,149,361元。 合　　計：27,582,505元。	
	五、研考業務	〈一〉經常辦理公文查詢稽核： 112年10月份30件，11月份25件，12月份25件，113年1月份20件，2月份30件，3月份25件，4月份20件。 〈二〉重要案件交付檢查、列管、追蹤： １、各種重要會議決議案10件。 ２、人民陳情案件12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一般行政	六、為民服務	本所為提高櫃台化作業及發揮為民服務功能，加強為民服務，自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止，受理成果： 民政課： （一）調解案件申請：56 件。 （二）公墓申請：68 件。 （三）兵役類：62 件。 財政課： （一）契稅申請：108 件。 工務課： （一）路燈維護：804 件。 （二）使用執照：6 件。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204 件。 （四）建照申請：3 件。 （五）無農舍證明：1 件。 （六）無套繪證明：53 件。 農經課： （一）農業用地作農用證明申請：85 件。 社會課： （一）低收入戶證明：14 件。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民政課	一、調解業務	一、本鄉調解委員會自112年10月至113年4月15日止受理調解56件，調解成立17件，不成立7件，未結案件26件，自行撤回6件，成立案件均報請法院核定。	
	二、地政業務	一、回覆法院查證強制執行土地三七五租約。 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巡查及查報。 三、辦理農地農用證明會勘。	
	三、公職人員選舉業務	一、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 二、選舉物品設備盤點。	
	四、原住民行政	一、辦理原住民經常性訪視。 二、辦理原住民行政及各項福利業務。	
	五、村里業務	一、辦理鄰長團體意外險－新光人壽產物保險公司（保險期間：113年1月23日起至114年1月23日止為期一年）。 二、辦理永隆村集會所續租作業。 三、辦理112年度鹿谷鄉珍愛秀峰永續水資源宣導活動。 四、辦理113年度村長、村幹事聯繫會報。	
	六、自治業務	一、辦理一般自治行政業務。 二、112年10月28、29日姊妹鄉福島縣玉川村村民文化祭，由本鄉中小學生提供作品100件協助參展。 三、112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拜會姊妹鄉日本國玉川村役場及特別養護老人之家長照機構考察。 四、辦理113年2月3、4日姊妹鄉日本國玉川村來訪交流活動。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民政課	七、客家行政	一、辦理一般客家行政業務。	
	八、公共造產	一、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二、銘恩堂（納骨堂）112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3 月底申請使用 310 件，收入計 5、726、388 元。 三、辦理 113 年度清明期間自 2 月 28 日起於例假日排定人員辦理環境整理、紙錢集中與交通指揮工作。 四、銘恩堂牌位樓永久牌位區申請使用 7 件及臨時牌位區申請使用 59 件，收入計 740、124 元。 五、辦理本鄉納骨塔銘恩堂一、二樓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六、製作面紙盒及政策宣導資料袋慰問家屬使用。	
	九、自治建設	一、執行村辦公處零星設施及公共設施維護費。	
	十、民防業務	一、辦理消防署通訊系統測試。 二、辦理 119 擴大防火及防災宣導。 三、辦理「112 年度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慰問警員、消防人員、守望相助隊在重要節日期間安全維護工作。 四、定期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 EMIC2.0 測試演練。 五、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各項工作。 六、辦理災害防救會報及村長、村幹事防災教育訓練。 七、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複查工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民政課	十一、祭祀公業	一、辦理祭祀公業清查及申報。 二、辦理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土地清查及公告。 三、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公告。	
	十二、宗教寺廟	一、辦理寺廟陳情案件。 二、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三、輔導各寺廟召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人及信徒大會。 四、辦理補辦登記寺廟補正作業。 五、輔導本鄉未登記寺廟辦理正式登記。 六、113 年 3 月 2、3 日辦理 2024 鹿谷鄉慚愧祖師文化季活動。	
	十三、編練業務	國民兵組訓管理： 一、已訓乙種國民兵依年次建立名冊加以管理。 二、經常辦理國民兵異動通報。 三、經常辦理（國民兵身分證明書）之補發。	
	十四、徵集業務	一、辦理 94 年次役男轉錄作業，兵籍調查 64 人。 二、辦理 94 年次役男申請提早入伍。 三、每月辦理役男體檢一次。 四、辦理抽籤（二次）。 五、辦理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項。 六、徵集入營：陸軍常備役 2 個梯次、陸軍軍事訓練 7 個梯次、補充兵 4 個梯次、替代役 2 個梯次。 七、役男管理： 1、經常辦理役男遷出遷入異動管理。 2、役男體位證明及在營證明均隨到隨辦。 3、役男線上申請出境咨詢。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民政課	十四、徵集業務	八、核發免役證 3 人、核准補充兵 6 人。	
	十五、管理	一、經常辦理後備軍人異動通報管理。 二、後備軍人管理人數為 1、499 人(四月底)。 三、辦理後備軍人清查核對作業。 四、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及清查作業。 五、辦理替代役備役異動管理。 六、辦理後備軍人、國民兵、替代役備役屆滿服役限齡除役作業。 七、辦理緩召 4、5 款，儘召 4 款宣導。	
	十六、勤務	一、徵集令下達後家況表送所核算百分比。 二、辦理陸軍義務役及軍事訓練新兵入伍探視。 三、辦理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管理。	
	十七、公墓業務	一、辦理殯葬業務及公墓管理。 二、示範公墓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底申請示範公墓 3 座(一座 15,000 元)，總計 45,000 元。 三、多元葬區樹葬區 50 座收入 300,000 元。 四、113 年度全鄉公墓雜草清除工程標案，於 112.12.6 公開招標，決標金額新台幣 499,785 元，於 2 月 20 日開始施做，3 月 20 日完工。 五、113 年度示範公墓及第五公墓雜草清除工程標案，於 112.12.4 公開招標，決標金額新台幣 275,000 元，預定全年於示範公墓園區及第五公墓辦理 10 次除草作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民政課	十七、公墓業務	六、辦理示範公墓周邊環境清潔及園區植栽綠美化。 七、配合環保局加強宣導紙錢集中燒。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財政課	一、財政管理歲入預算執行	本鄉年度歲入預算自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財政收支，均依照所編分配預算切實執行，歲入依照公庫法及預算法之規定並遵照縣市鄉鎮財政收支處理要點徹底執行，其歲入情形如下： 一、稅課收入：預算數 217,727,000 元，實現數 218,311,414 元，應收數 32,944,736 元。 （一）地價稅：實現數 5,548,253 元，應收數 180,000 元。 （二）房屋稅：實現數 10,518,244 元，應收數 80,000 元。 （三）契稅：實現數 4,246,046 元，應收數 20,000 元。 （四）娛樂稅：實現數 80,587 元。 （五）遺產及贈與稅：實現數 3,231,413 元。 （六）中央統籌分配稅：實現數 17,273,871 元，應收數 30,928,736 元。 （七）縣統籌分配款：實現數 19,413,000 元，應收數 1,736,000 元。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172,000 元，實現數 191,799 元。 三、規費收入：預算數 1,010,000 元，實現數 2,173,822 元。 （一）行政規費實現數：1,413,162 元。 ⑴審查費：157,447 元。 ⑵證照費：279,715 元。 ⑶許可費：976,000 元。 （二）使用規費實現數：760,660 元。 ⑴資料使用費：79,760 元。 ⑵場地設施使用費：118,950 元。 ⑶服務費：561,950 元。 四、財產收入：預算數 1,465,000 元，實現數 1,528,734 元，應收數 22,411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財政課	一、財政管理歲入預算執行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1,500,000 元，實現數 1,500,000 元。 六、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 163,670,000 元，實現數 35,779,926 元，應收數 122,964,839 元。 七、其他收入：預算數 2,133,000 元，實現數 2,075,171 元，應收數 685,237 元。 小計：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387,677,000 元，實現數：261,560,866 元，應收數 156,617,223 元。 八、以前年度收入：實現數 70,351,284 元，應收數 130,433,316 元。 合計：實現數 331,912,150 元，應收數 287,050,539 元。	
	二、113 年度統籌分配稅分配數額	一、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核定分配金額 194,749,000 元。 二、縣統籌分配稅款核定分配金額 18,899,000 元。 三、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專案補助部分，獲配核定金額 7,884,000 元。 四、為協助本所 113 年度正式、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核定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4,612,000 元。	
	三、推行稅務	辦理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一）地價稅徵(催)收	112 年地價稅徵收查定件數為 5,891 件，徵起件數為 5,422 件，查定稅額 17,335,783 元，徵起稅額 16,892,098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財政課	（二）房屋稅徵(催)收	112 年房屋稅徵期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開徵，徵收期間 31 天，財政課將就現有人力分派責任區辦理徵收作業，以提高徵績。	
	（三）契稅申報	房屋買賣、贈與行為發生時受理契稅申報，本所核對相關資料後查定契稅共 107 件。	
	（四）所得稅申報	112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申報期間由財政課輔導申報代收件。	
	（五）舊欠稅清理	俾利舊欠稅人繳稅可至超商或金融機構繳納，至本所繳納舊欠稅計 0 件(地價稅 0 件、房屋稅 0 件、牌照稅 0 件）。	
	四、公有房屋建築物辦理登記	本鄉公有房屋建築物登帳部分有 29 棟，已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登記有 21 棟。未辦使用執照有 5 棟(基隆館、麒麟潭湖畔停車場、廣興社區活動中心、永隆社區活動中心、凍頂活動中心)，申辦中 1 棟(瑞田社區活動中心)，另 2 棟為老舊建築物(竹豐托兒所及廣興村集會所)。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社會課	一、一般社政	1.113 年度模範母親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完成評選，推選竹林村蘇邱微女士代表本鄉接受南投縣政府表揚。	
	二、社區發展	1.鹿谷鄉初鄉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案(議員配合款)179,500 元，112 年 11 月 22 日已完工驗收完成。 2.鹿谷鄉永隆社區活動中心充實長照才藝設備案(議員配合款)65,000 元，112 年 11 月 23 日已完工驗收完成。 3.鹿谷鄉清水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案(議員配合款)99,035 元，112 年 11 月 23 日已完工驗收完成。 4.鹿谷鄉鹿谷社區活動中心音響設備案(議員配合款)36,000 元，112 年 11 月 23 日已完工驗收完成。 5.鹿谷鄉竹林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案(議員配合款) 16,553 元，113 年 1 月 16 日已完工驗收完成。 6.鹿谷鄉鹿谷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設備案(議員配合） 款補助 44,100 元、公所自籌 4,900 元，合計 16,553 元，113 年 2 月 1 日已完工驗收完成。	
	三、社教及體育保健業務	1.本鄉獎學基金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定存基金 6,310,000 元整累計孳息 80,620 元。 2.鹿谷鄉音樂教育文化基金截自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定存基金1,150,000 元整累計孳息 168,401 元。 3.112 年度第 40 期老人大學及第 33 期婦女大學聯合結業典禮由集集鎮公所承辦，112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社會課	三、社教及體育保健業務	年 11 月 29 日於「埔里藝文中心」辦理完成。 4.113 年救災物資開口合約已辦理完成。 5.113 年度本鄉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已辦理完成。 6.113 年度兒童節禮品發放已辦理完成。	
	四、社會福利	1.本鄉 113 年度符合低收入戶二款計 1 戶，每戶每月生活補助費 6,825 元，三款學生 1 人，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 6,825 元，三款共 37 戶，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計 4 人，每人每月補助 8,329 元。 2.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中度以上 142 人，每人每月補助 5,437 元（低收入戶每月 9,485 元）；輕度 93 人，每人每月補助 4,049 元（低收入戶每月 5,437 元）。 3.急難救助基金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定存基金 7,067,270 元，累計孳息計 1,313,853 元，112 年度 10 月 1 日至 113 年度 3 月 31 日止計無符合核發急難救助金案件。 4.本鄉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關懷救助金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申請案件計 0 件，審查結果計 0 件不符合補助。 5.本鄉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共止共 19 人符合補助標準。 6.鄉民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為隨到隨辦。 7.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辦理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補助共有 37 人。 8.本鄉辦理食物銀行餐食繼續發放嘉惠弱勢家庭其服務對象：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社會課	四、社會福利	(1)失業家庭：主要負擔家計者失業且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者。 (2)部分失業家庭:主要負擔家計1/2失業，且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者。 (3)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三餐難以為繼者。 (4)其他因素確實極需食物銀行援助。 9.本鄉鄉民意外險擴及醫療險，對鄉民更有保障，112 年度 10 月 1 日至 113 年度 3 月 31 日止身故意外險 8 人 。 10.113 年度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核 1.5 倍計 128 人，每人每月補助 8,329 元，2.5 倍計 36 人每人每月補助 4,164 元。 11.本鄉 113 年度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核定 1 名每人扶助 42,690 元、子女生活津貼核定15名每月補助2,747元、身分認定核定 22 名。 12.本鄉 113 年度申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核定 37 人每月補助 2,190 元。 13.本鄉 113 年度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受理 26 件。 14.本鄉 113 年度辦理老人暨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1 人。 15.本鄉113年度中低收入核定178戶。 16.本鄉每月第 1 週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止，由南投縣政府安排律師至公所提供免費之法律諮詢，及預約法扶視訊諮詢服務。 17.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保費減免案受理 137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五、全民健保	1.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接受民眾申請辦理加退保、補中斷 IC 卡開卡、停復保及變更事項等共 172 件。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工務課	一、區域計劃及都市計畫	1.核發建築執照3件/補發使用執照申請1件（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 2.核發使用執照2件/補發使用執照申請4件（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 3.核發無套繪證明45件(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 4.核發分區證明99件（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 5.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3件（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 6.變更鹿谷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113年3月14日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 7.成立公寓大廈管委會申報2件。	
	二、建築工程及違章建築查報	1.查報違章建築4件(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	
	三、其他公共工程	1.鹿谷都市計畫12號道路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本案預定竣工日期為113年1月26日，本所加強督導並請監造督處趕工。 2.鹿谷都市計畫廣興段15號及10號道路改善工程，113年4月2日水土保持計畫送審。 3.鹿谷鄉中村巷及田頭巷支線路面改善工程，國土署業已核定，5月7日辦理開標。 4.鹿谷鄉中湖巷及支線路面改善工程，國土署業已核定，5月7日辦理開標。 5.廣興國小校園路口與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5月2日辦理開工會議。 6.鹿谷國中校園路口與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113年03月31日申報工程開工。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工務課	三、其他公共工程	7. 大崙尾社區農路擋土牆及路面改善工程，工程 4 月 10 日辦理驗收完成。 8. 和雅村深坑社區農路改善工程及 112 和雅村深坑農路護欄改善工程等兩件，工程預計 5 月中旬申報工程竣工。 9. 內湖村圳頭湖農路改善工程，工程預計 5 月中旬申報工程開工 10. 113 鹿谷鄉轄內周邊環境及道路改善工程，待墊付完成簽辦測設監造。 11. 113 年度鹿谷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待墊付完成簽辦測設監造。 12. 南投縣鹿谷鄉興產段 858-2 地號等 1 筆銘恩堂附屬停車設施新建工程，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實際進度 99.76%，預計 5 月底前申報工程竣工。 13. 112 年共 4 個災修復建專案五月豪雨復建工程等 3 件，工程業已完成竣工，辦理縣府請款。 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等 8 件，工程皆已工程執行中。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豪雨等 3 件，工程陸續辦理發包。 112 年 10 月小犬颱風及豪雨 1 件，工程流標檢討論，盡速辦理發包。 14. 112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計畫，工程業已完成核銷結案。 15. 112 年度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暨充實設施設備計畫-鹿谷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施設，工程業已完成核銷結案。 16. 鹿谷鄉鄉立幼兒園修繕工程，工程業已完成核銷結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工務課	三、其他公共工程	17. 鹿谷鄉竹豐村橫路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工程業已完成核銷結案。 18. 鹿谷鄉銘恩堂納骨塔 1、2 樓裝修工程，工程業已工程竣工。 19.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鹿谷鄉鳳凰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工程業已工程竣工。 20. 彰雅段 10 號道路邊坡改善工程，工程業已完成核銷結案。 21. 二突路邊坡改善工程，工程業已完成核銷結案。 22. 112 鹿谷鄉清水村秀峰村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工程業已完成核銷結案。	
	四、南投縣政府補助工程	1. 112 鹿谷鄉彰雅村興產路 724 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112 鹿谷鄉鳳凰村坪溪湖產業道路改善工程、111 鹿谷鄉廣興村石城段 477-1 號排水溝工程，112.12.12 驗收。 2. 112 鹿谷鄉秀峰村林區邊坡擋土牆工程、112 鹿谷鄉瑞達段駁坎改善工程、112 鹿谷鄉秀峰村鳳鵬巷 135 號旁改善工程，於 112.11.30 驗收。 3. 112 鹿谷鄉初鄉村排水溝改善工程，於 112.11.17 驗收。 4. 112 鹿谷鄉永隆村堀邊巷駁坎工程，於 112 年 09 月 15 日停工，待水位降低辦理復工。 5. 112 鹿谷鄉永隆村隆鳳段 1099 地號農塘整修工程，113 年 03 月 20 日驗收。 6. 112 鹿谷鄉廣興村興產路旁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檢討預算待發包。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工務課	四、南投縣政府補助工程	7.112 鹿谷鄉永隆村大水堀農路改善工程、112 鹿谷鄉興農巷旁路面改善工程、112 鹿谷鄉彰雅村凍頂崛排水溝上蓋改善工程、112 鹿谷鄉秀峰水尾巷支線清淤工程，113 年 03 月 07 日驗收。 8.112 鹿谷鄉竹林村愛鄉路排水溝加蓋改善工程，113 年 03 月 07 日驗收。 9.112 鹿谷鄉竹林村光復路支線道路改善工程，113 年 2 月 5 日起申報停工，待變更設計。 10.112 鹿谷鄉彰雅村中正路一段 318 號旁排水溝蓋整修工程、112 鹿谷鄉竹林村小半天段農路改善工程、112 鹿谷鄉廣興村財仔野溪農路改善工程、112 鹿谷鄉坪峰巷路面改善工程，113 年 03 月 18 日申報竣工。 11.112 鹿谷鄉鹿谷村興農巷 10-1 號至 20 號前巷道路及排水溝整修工程、112 鹿谷鄉興農巷排水溝改善工程、112 鹿谷鄉永隆村中央農路道路改善 工程，113 年 4 月 25 日起申報停工。 12.112 鹿谷鄉初鄉段施作排水溝改善工程、112 鹿谷鄉秀峰村柿仔腳農路路面改善工程、112 鹿谷鄉秀峰村仁愛路增設路燈，113 年 03 月 28 日驗收。 13.112 鹿谷鄉初鄉村水頭巷排水溝改善工程、112 鹿谷鄉清水村楠仔坑炎土農路支線改善工程、112 鹿谷鄉鹿谷鄉清水村永豐巷農路駁坎工程，因簡易水保計畫尚未核定，簽辦設計監造。 14.112 鹿谷鄉彰雅村凍頂巷水溝改善工程、112 鹿谷鄉彰雅村彰雅段農路改善工程、112 鹿谷鄉初鄉村中正路 3 段 164 巷排水溝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工務課	四、南投縣政府補助工程	改善工程、112 鹿谷鄉永隆村仁義路 40-15 號旁排水溝改善工程，，簽辦設計監造。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農經課	一、農情報告	1、本年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輔導所轄農戶種稻及轉(契)作、休耕及農業基本給付於 113 年 2 月 2 日完成所有申報手續，並依規於期限完成初勘。 2、113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業環境給付，第一期申請人數 118 人，土地數 240 筆，面積 44 公頃，已依期限登錄農糧資訊系統。 3、慶祝農民節 2/2 與鹿谷鄉農會共同辦理並請各村辦公處各推薦一名模範農民接受表揚。 4、茶葉產地認證標章張貼，自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止，共累計張貼 24,080 張。 5、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度「鹿谷凍頂烏龍茶烘焙技術研習」計畫經費 10 萬元已核定，預計 10 月份辦理完成。	
	二、農業用地證明、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農電使用	1、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11 案，函呈縣府 8 案，共計 19 案。 2、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90 案。 3、農業用地接電使用 21 案。	
	三、畜情報告	1、狂犬病預防：為有效杜絕及預防狂犬病發生，配合南投縣家畜防治所，辦理 113 年度免費狂犬病預防注射到府服務，累計 172 隻及協助處理流浪狗貓業務 35 件、牧場訪視相關 47 件。 2、因應非洲豬瘟爆發，根絕非洲豬瘟之傳播途逕，輔導本鄉養豬場轉型飼料養豬，持續進行三階段補助款之發放及收據之繳納，並宣導勿違法使用廚餘養豬。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農經課	四、工商報告	1、核定 113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計畫補助經費 590 千元,並排定 6 月份受理民眾申辦。	
	五、麒麟潭水質改善及管理	1、麒麟潭之前違釣嚴重,影響周遭環境衛生與民眾生活品質,本所相關課室組成勸導小組並配合警方聯合勸導,經勸導後違規狀況有所改善,後續將持續巡查,違規將依南投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取締辦理。 2、麒麟潭去除氮磷模廠水質改善設備建置:該裝置以抽取麒麟潭水,經過模廠生物技術處理,降低處理系統中之營養鹽類,再將處理後水體放流回潭中,達到循環置換潭水效果,逐漸改善麒麟潭水質,預計 7 月份完成運作。	
	六、農機補助業務	1、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受理農機補助及核發使用證 51 件,換證 2 件。	
	七、檳榔廢園轉作計畫	1、檳榔廢園轉作補助計畫,申辦 9 件,面積 1.5 公頃。	
	八、山坡地管理	1、經民眾或本所舉報查證案件 6 件,並函報縣政府依法核處。 2、山坡地非法濫墾取締配合衛星影像航空照片變異點共查報 32 件,屬疑似違規者函報縣政府依法核處。	
	九、休閒農業	1、提報 113 年度區域農遊軸帶整合亮點行銷暨休閒農業場域優化計畫 1896 千元。 2、提報 113 年度南投縣休閒農業區小半天區跨域輔導計畫 222 千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農經課	九、休閒農業	3、農業部競爭型計畫「112 年度南投縣鹿谷鄉小半天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休閒農業示範型建構小半天竹筍產業及 ESG 農業場域主題營造輔導計畫」，計畫經費 625 千元已於 112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	
	十、林務報告	1、本所目前造林計畫有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其中全民造林計有 10 筆，面積 5.04 公頃，已於 112 年全數到期；獎勵輔導造林有 64 筆，面積 42.53 公頃，112 年造林獎勵金以已全數發放，113 年持續配合縣府逐筆進行造林檢測及獎勵金核發作業。 2、綠美化及獎勵造林苗木申請，113 年 2 月至 4 月 30 日止受理民眾或機關單位申請中。 3、修正獎勵造林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本辦法規定於六年造林獎勵期間完成造林者，核發下列獎勵金： （1）造林獎勵金： 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 （2）成林獎勵金： 第六年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 （3）林產業儲備獎勵金： 第六年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所定獎勵金額度，於面積不足一公頃時，按面積比例發給。	
	十一、土石流防災及水土保持	1、112 年度南投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宣導，辦理地點竹林、瑞田 2 村，已辦理完成。113 年預計辦理社區自主防災兵棋推演之村里為永隆村、鳳凰村及初鄉村。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農經課	十一、土石流防災及水土保持	2、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間簡易水土保持申請，共計 61 件，並函送縣政府核定	
	十二、旱害農損現金救助	1、辦理荔枝及龍眼 113 年 2 月高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自 113 年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8 日止，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總計申辦 2 案龍眼、7 案荔枝。 2、112 年 2-3 月竹筍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農牧用地件數 293 件、救助金額 6,224,989 元，已核撥受災農戶。林業用地（私有地及國產署租地），件數 831 件、救助金額 12,499,995 元，已核撥受災農戶。台大實驗林地，件數 1073 件，第 1 批 317 件，救助金額 395 萬 2,431 元，已核撥受災農戶，其餘陸續複勘請款中。	
	十三、綠美化工程	1、麒麟潭周邊雜木雜草清理。 2、開山廟後方邊坡種植梅樹綠美化。 3、初鄉靖山農路邊坡種植波斯菊美化菊。 4、麒麟山步道週邊環境整治。	
	十四、茶葉分級競賽	1、5/24 至 6/4 受理 113 年凍頂烏龍茶(春茶)分級競賽活動，藉由競賽的分級制度，精進製茶及烘焙技術，提升茶農收益，繁榮地方農產經濟。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主計室	壹、歲計		
	一、辦理本鄉 112 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決算。	依據預算法、決算法等規定，編列 112 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決算，其執行結果：歲入預算數為 387,677,000 元，歲入決算數為 418,178,089 元。歲出預算數為 552,238,000 元，歲出決算為 496,025,391 元，歲計餘絀為-77,847,302 元。	
	二、辦理本鄉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依據預算法、決算法等規定，編列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其執行結果： 一、事業總收入原預算數 9,084,000 元，決算數 11,345,207 元，比較增加 2,261,207 元。 二、事業總支出原預算數 8,383,000 元，決算數為 5,120,180 元，比較減少 3,262,820 元。 三、事業賸餘預算數為 701,000 元，決算數為 6,225,027 元，比較增加 5,524,027 元。	
	三、彙編本鄉 112 年度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依據預算法、決算法等規定，彙編 112 年度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其執行結果： 一、本年度總收入原預算數 1,697,000 元，決算數 467,088 元，比較減少 1,229,912 元。 二、本年度總支出原預算數 1,557,000 元，決算數為 1,574,838 元，比較增加 17,738 元。 三、本期純益預算數為 140,000 元，決算數為-1,107,750 元，比較減少 1,247,750 元。	
	貳、會計		
	一、加強推行會計制度並依限編送會計月報表。	一、依照省頒鄉鎮會計制度規定編製收支傳票，按日登帳。 二、切實執行公款支付時限有關規定，及每月會計報告於規定期限前送縣府核備。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主計室	二、加強內部審核實施會計查核。	推行會計制度，加強實施內部審核，著重計畫預算收支之控制及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三、債權債務之控制及清理。	一、預收、暫收、代收款項，應由經辦單位預先簽明轉帳及清理期限。 二、預撥款項應力求避免，其確因事實需要者，應以列有預算，且與事務有關者為限。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以配合業務需要者為限，其預定償還之年限與財源，並應先經預算程序。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人事室	1.任免、遷調	112年10月至113年05月人事異動如下： (一)調任 1.民政課村幹事林佳怡113年01月23日調陞社會課課員。 2.財政課課長劉孟筑113年4月01日調任清潔隊隊長。 (二)調入 1.民政課村幹事李宗儒112年10月19日普考分發報到任職。 2.民政課辦事員楊昀潔112年10月19日普考分發報到任職。 3.社會課辦事員蕭佳芸112年10月26日普考分發報到任職。 4.人事室課員林義庭112年12月4日自彰化縣政府勞工處科員調入。 (三)退休、離職： 1.民政課書記張巧薇因個人生涯規劃113年5月20日辭職。	
	2.員工訓練進修及待遇福利	員工福利及訓練 (一)數位學習 1.第一階段 本所鼓勵同仁閱讀與業務相關數位課程,其中包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環境教育、民主治理價值等模組課程統計共10小時。 2.第二階段 本所鼓勵同仁閱讀南投縣政府第2階段數位組裝課程，包含全民國防與性別意識培力、失智友善職場教育訓練、如何安全地使用電腦、電子郵件安全與社交工程防範、性別主流與CEDAW如何協助公務、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定義篇(A)、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人事室	2.員工訓練進修及待遇福利	定義篇(B)、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定義篇(C)共10小時課程。 (二)新進公務人員實習訓練 1.新進人員實習訓練:民政課村幹事李宗儒、辦事員楊昀潔於113年2月18日實習期滿及社會課辦事員蕭佳芸113年2月25日實習期滿 。 (三)民政課村幹事蘇容平申請生育補助(公保48,120元) 。 (四)清潔隊隊員劉政宏殮葬補助補助費計190,960元及撫恤金1,411,920元。 (五)112學年度第2學期共10人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金額265,900元。	
	3.退休人員照護	退休人員照護情形如下： (一)113年01-05月份月退休金，領受人員陳宥銓等34人，每月月退休金600,753元。 (二)113年01-05月份遺族年金，領受人遺眷劉陳煙霞等6人，每月遺族年金94,158元。 (三)113年01-05月撫卹金，領受人遺眷鄭文智等 3人，每月撫卹金17,600元。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政風室	一、強化安全維護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訂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113 年重要節日(春節)暨 2024 麒麟潭燈會專案安全維護」，實施本所機關安全及駐地監視系統安全檢查，以確保工作期間機關安全。	
	二、落實資通安全維護，防杜違規洩密	訂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113 年重要節日(春節)暨 2024 麒麟潭燈會專案安全維護，實施本所公務機密及資通安全檢查，機先防止洩密情事發生。	
	三、查處貪污瀆職，端正廉潔風氣	秉承上級對肅貪之要求，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強化本機關廉政工作，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四、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抽籤審查	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辦理本所 11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抽籤，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規定，賡續辦理中籤人員財產實質審核暨前後年度比對作業。	
	五、辦理社會參與活動	113 年 01 月 20 日配合公所辦理「2024 櫻花冬筍季」大型活動，舉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廉政法令宣導，以加深民眾對公務員不邀宴、不送禮之認知，形塑機關廉潔形象。	
	六、政府採購法案件監辦工作	依據政府採購法暨審計室函示，加強宣導本所各項開標、驗收作業，期以公正、公平、公開依法辦理採購監驗工作。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圖書館	一、館藏	圖書館至112年4月底，共計藏書46,869冊(含成人書+VCD 34,754冊，兒童書10,455冊、參考書1,904冊，樂齡書241冊)，訂閱雜誌27種類，報紙5種類，贈閱雜誌39種類、特色館藏茶專書750冊。	
	二、流通業務	112年10月至113年4月底止，借書證辦理人數27人，總借書證人數達6,592人，借還書1,074人次，借還書12,57冊。	
	三、自動化業務	1.本館電腦網路與南投縣各鄉鎮公立圖書館連線，辦理館際互借，借書證亦可至其它鄉鎮公立圖書館借還書，一般讀者一次可借30本圖書，兒童讀者同樣一次可借30本圖書，以上各可展延一次，展延最長30天。 2.提供讀者平板電腦借用與推廣電子書下載服務，以推動數位學習。	
	四、閱讀推廣活動	1.辦理閱讀書香集點活動，由借閱圖書閱讀參加集點活動（換獎勵品），參加活動學生閱讀後經家長認證，藉由獎勵提升兒童閱讀能力及興趣，進而達到親子善用圖書館資源，以期提昇鄉民閱讀率和借閱率。 2.辦理每周三下午的小博士信箱活動，每週由國語周刊出一題目，由小朋友填寫答案卷，公佈答案及中獎名單，答對者可集點數，兌換獎品，鼓勵小朋友養成閱讀習慣及腦力激盪。 3.一樓設置「新到書籍展示區」，方便讀者閱覽借閱，服務讀者節省尋找書籍時間，閱讀吸收新知。 4.得閒品讀讀書會召集本鄉愛好茶藝人士及茶藝師，於113年2月15日至114年2月15日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圖書館	四、閱讀推廣活動	止，每一、三週星期四於本館共讀研討茶葉相關議題及專業領域。 5. 配合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與財團法人 18 度 C 文化基金會長期合作共同推動，結合國民小學參與，努力推動「熊愛閱讀」閱讀護照認證，培養學生透過大量的閱讀，提升閱讀能力。 6. 每週二、三、四下午 15：50 至 16：50 與廣興國小合作，協助忙碌家長安心工作，善用圖書館空間資源，透過閱讀、寫功課、藝文涵養等奠定學童良好學習習慣與態度。 7. 423 世界閱讀日辦理親子英文聽力閱讀活動，以提升學童英文學習動能，培養學習英語的興趣與方法，並擴展學童國際視野，增加競爭力。	
	五、閱讀主題書展	112 年： 10 月主題書展：0~5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適合嬰幼兒看的書書展 11 月主題書展：立體遊戲書書展 12 月主題書展：聖誕節主題書展 113 年： 1 月主題書展：新書展 2 月主題書展：過年系列書展 3 月主題書展：2023 open book 好書展 4 月主題書展：經典繪本回味大賞	
	六、藝文研習展覽活動	1. 10 月 5 日至 11 月 12 日期間每週二、五鹿谷鄉竹工藝協會於本館辦理實用生漆研習活動，以提昇本鄉漆器藝術人才。 2. 12 月 17 日花之喜創作坊辦理「鹿谷鄉民子弟手作聖誕花圈製作教學」活動：聖誕節應景門掛，手作聖誕花圈製作教學，以提供民眾製作聖誕節門面裝飾品，快樂歡度聖誕節慶。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圖書館	六、藝文研習展覽活動	3.社團法人南投縣托育協會於本館一樓辦理外展服務共計四場(2 月 24 日、6 月 12 日、8 月 7 日、12 月 7 日），服務對象為 0～6 歲嬰幼兒及其家庭(教具出借服務、育兒福利諮詢服務、說故事與感官體驗）。 4.3 月 2 日起至 6 月 29 日止社團法人南投縣彬彬社文化發展協會於每星期六研習漢語詩詞吟唱。 5.113 年度本縣多元閱讀推廣計畫-423 世界閱讀日串聯活動： 第一場：小小館員體驗營活動 4 月 11 日(星期四)10:00-12:10 於本館辦理。參與人員：鹿谷鄉廣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學童 28 位，帶隊老師 2 位，計 30 位。活動內容如下： 圖書館介紹。 持自己的借書證，分組體驗讀者借還書及館員運作。 圖書館入館禮儀等，帶領學童體驗圖書館運作。 第二場：提升民眾(國小 1-3 年級)英語學習力親子活動，時間 4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至 12：10，參與人數 40 人。 6.配合母親節以及端午節將分別於 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舉辦「母親節親子活動」與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日)舉辦「端午節親子活動」以推動親子互動共同學習能力，強化親子關係。	
	七、行政計畫推廣	1.縣政府核定補助 113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55,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幼兒園	一、112學年招生	1、112學年第2學期於113.02.19開學，收托幼兒人數52名。 2、鹿谷本園本學期計開3班，教保員3名。及永隆分班計開2班，教保員2名。 推展幼兒教保服務並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維護幼兒身心健康、養成幼兒良好習慣、豐富幼兒生活經驗、增進幼兒倫理觀念、培養幼兒合群習性、拓展幼兒美感經驗、發展幼兒創意思維、建構幼兒文化認同、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二、幼兒園收托起訖時間	鄉立幼兒園招收年齡為滿2足歲至學齡前之幼兒，受托起訖時間自上午7時30分至下午4時止。	
	三、各項教保業務之推展	1、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以「主題學習」為主。貫穿與統整相關知識領域，強調幼兒生活經驗的連結循序漸進的探索過程。經由教師與幼兒以分組方式討論產生各種問題與興趣，從遊戲中學習激發幼兒解決問題的能力。教學活動過程中，依幼兒的生活經驗與能力範圍，從事相關分享以及討論、資料蒐集、寫作、測量、繪畫、閱讀、故事創作、戲劇扮演以及藝術創作等活動，包含不同學科的知識及概念。 2、辦理112學年第2學期就讀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2至5足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就學即免繳學費，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免繳之範圍包含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雜費，但不包含保險費)。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幼兒園	三、各項教保業務之推展	3、10月辦理中秋節柚子造型DIY活動。 4、10月底辦理萬聖節親子創意造型踩街活動，幼兒感受異國節慶的氛圍。 5、12月辦理聖誕節節慶活動，讓幼童感受聖誕的燈光與音樂，營造聖誕溫暖氛圍。 6、1月辦理期末幼兒就學補助核結。 7、2月召開園務會議暨課程活動發展會議。 8、3月份起由「喜寶綜合才藝工作室」專業教師規劃體能課程，身體的動作與健康促進息息相關，透過體能活動讓幼兒在遊戲中學習，學習中成長。	
	四、費用之收繳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家長不用提出申請： 1、第一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317元。 2、第2胎(含)以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保險費除外) 3、每月十五日前由各分班收齊繳交公庫。	
	五、衛生保健工作之推行	1.為避免流感及腸病毒對幼童健康之威脅，加強園所衛生教育宣導：感冒發燒時在家休息並密切注意健康情形，教導正確洗手步驟，定期消毒教室桌椅玩具，並保持空氣流通。 2.113年3月辦理各所（含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修，包含滅火器到期更新。 3.學期中為因應腸病毒升高，加強各分所宣導防治工作，每週定期清洗曝曬幼兒寢具及接觸玩具、遊樂設施場所消毒，以杜絕病菌媒源。 4.113年2月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團體平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幼兒園	五、衛生保健工作之推行	安保險，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期間自113.2.1-113.7.31止，保險費家長付擔175元，投保金額壹佰萬元整。 5.113年3月測量幼童身高體重及發展遲緩之年齡量表，紀錄百分位曲線圖，宣導營養均衡的重要性，異常者均發聯絡表單週知家長注意其飲食習慣，期望健康成長。 6.113年3月調查幼童應接種疫苗完成及通知補接種日以提升幼童完成率。 7.112年10月同意施打流感之幼童疫苗預防注射。 8.112年12月及113年3月幼童口腔檢查及塗氟。 9.112年12月鹿谷本園設施設備發包並於113年3月完成驗收工程。 10.113年3月18日施打有意願接種莫德納疫苗之幼童。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清潔隊	一、清潔隊員管理	1.加強各清運路線隊員出勤管理教育，確實做好垃圾清運、資源回收為民服務工作。 2.配合南投縣垃圾委外轉運，垃圾清運、資源回收清運時間為每週星期一、三、五收取，星期二、四清理偏遠地區居民垃圾資源回收、子車垃圾及各公家機關、學校子車垃圾，每星期四清理各線巨大傢俱(以預約方式辦理)及各主要道路公共設施區域環境整理，星期六、日停止垃圾清運。	
	二、垃圾清運	1.各路線清運車輛將本鄉每日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收運回來後由25立方米垃圾轉運車轉運至新竹、苗栗、溪州、鹿草等焚化廠代為處理（112年10月至113年3月垃圾產生量為1166.88公噸，每日產生量約為6.48公噸，由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外永利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執行清運處理）。 2.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 112年10月至 112 年 12 月份垃圾清除費金額計 47 萬9,546元整。	
	三、垃圾減量、資源回收	1.加強辦理強制垃圾分類稽查工作暨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2.推動本鄉全面實施強制垃圾分類，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112年10月至113年3月資源回收率約51.16%)。 3.執行113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並獲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經費20,000元整。 4.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113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計畫經費計新台幣80,000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清潔隊	三、垃圾減量、資源回收	5.辦理 113 年度社區、學校及機關團體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計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000 元整。 6.持續辦理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拒絕使用免洗餐具，稽查輔導工作。 7.持續辦理「推動政府機關、學校紙杯減量方案」及「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工作」，加強垃圾源頭減量工作。 8.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綠色消費、節能減碳推廣工作。 9.辦理本鄉資源回收物變賣作業。 10.配合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政策，針對使用黑色塑膠袋丟棄垃圾者，加強其垃圾破袋，以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工作。 11.配合環保局垃圾減量政策積極輔導各事業業者垃圾委外工作。 12.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 113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資源回收車護經費新台幣 200,000 元整。	
	四、廚餘回收	1.持續配合垃圾減量及家戶所生產之廚餘回收工作。 2.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廢食用油回收推廣工作政策。	
	五、廢棄物管理	1.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計畫暨利用每週四預約清除載運巨大廢棄物回收。 2.辦理徵收 113 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工作，4 月底前開始徵收，開徵戶數計 409 戶，開徵金額計 452,046 元整。 3.辦理環境衛生維護，調派清潔隊員整頓環境衛生，清除路邊違規小廣告及流浪犬屍體。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清潔隊	五、廢棄物管理	4.定期拆除違規張貼廣告物(112年10月至113年3月拆除12,910件）。 5.公告及查報全鄉廢棄車輛、機車拖吊作業（112年10月至113年3月公告及查報18件）。	
	六、環境衛生	1.辦理本所垃圾簡易轉運站事業或汙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及水質檢測（每年需申報二次）。 2.持續辦理輔導本鄉環保義工隊各項經費申請暨成果報表，藉以一起共同維護本鄉環境清潔整頓工作（目前本鄉環保義工隊8隊總人數約240人）。 3.持續辦理113年度南投縣環境清潔考核工作推動計畫。 4.持續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工作。 5.持續辦理小型溝渠清疏工作。	
	七、環境教育	1.辦理本所員工環境教育數位學習課程。 2.執行環境教育相關計畫推動。	
	八、未來展望	1.爭取113年垃圾車及回收車維護費用，以保持車輛最佳執勤狀態。 2.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費作業將依環保局頒布之「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執行，提升本鄉徵收率，以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3.持續加強隊員勤前教育，並定期召開隊務會議，以提升服務品質。 4.持續配合環保局政策加強垃圾減量及提升資源回收率。 5.配合工務課進行資源回收場改建評估。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觀光服務所	壹、鄉內觀光景點環境衛生之維護	麒麟潭、凍頂山、麒麟山、石馬公園、林爽文古戰場、長源圳步道、德興瀑布等固定景點之環境衛生維護工作，除定期派員清理外，並加強督導，以維持遊憩景點環境之整潔衛生。	
	貳、辦理推展觀光活動相關業務	一、向南投縣政府觀光處爭取補助經費2萬元及公所預算，於112年9月9辦理「2023茶山輕旅行」活動，活動項目為： 1.上午7:30前報到，發放冷泡茶。 2.上午7:30開始漫遊鳳凰村落，從鳳凰山寺~鳳凰產業道路~鳳凰谷步道~終點站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 3.全程參與集章者至鳳凰谷鳥園活動會場贈送紙拚圖、紀念杯(袋)、環保餐具等贈品。 4.由開山廟國樂團、廣興國小、鳳凰國小、鹿谷鄉立幼兒園、彰雅社區、廣興社區陽光舞蹈班等進行精彩表演。 5.活動會場由鹿谷國小小朋友泡茶-品茗烏龍茶。 6.提供農特產品500多份供遊客享用及摸彩活動等。 本活動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鳳凰鳥園生態園區共同合作舉行，並提供約300個名額網路免費報名，參加遊客相當踴躍，藉由導覽活動讓民眾認識鹿谷竹林步道之美，並為鹿谷新設鳳凰谷步道廣為宣傳，擴大發展鳳凰村周邊地區的觀光產業，復甦鳳凰茶區以往興盛繁榮的景象，帶來更多想親自走訪探尋茶鄉意境的遊客，規劃個1日遊輕旅行，更可將鳳凰周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觀光服務所	貳、辦理推展觀光活動相關業務	邊遠近馳名之凍頂烏龍茶及鳥語花香的鳳凰谷之美—鳥園、茶園，藉此活動更提高鳳凰村的曝光率及知名度，進而帶動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 二、112 年 9 月 29 日於瑞田村芙蓉步道辦理「2023 鹿谷田園生活藝術節暨珍惜水資源活動」，活動內容有： 1. 中秋烤肉嗨翻天活動 2. 珍惜水資源有獎徵答 3. 農特產品推廣攤位 4. 摸彩活動 5. 河畔煙火秀等 藉由愛護溪邊環境珍惜水資源的教育意義，結合中秋節烤肉活動與在地村民共襄盛舉，同時配合周邊芙蓉花道燈會活動盛會，熱鬧非凡人潮湧動，氣氛十分熱烈。 三、向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爭取100 萬元暨台塑集團補助 20 萬共計 120 萬元，辦理「2023 鹿谷芙蓉花道燈會暨珍惜水資源宣導活動」，由 112 年 9 月 29 日開始至 113 年 4 月 10 日展出，吸引了千人前來共賞美景。 燈區涵蓋瑞田村瑞龍宮周邊、清水村受龍宮周邊、秀峰村武聖廟、靜德宮周邊、清水村福德宮廟周邊，透過燈會活動吸引更多的遊客，同時也推廣芙蓉花道為鹿谷的新景點，燈會活動不僅讓遊客欣賞到美麗的燈景，更深入地了解鹿谷的風土人情，增進對鹿谷文化的認識，並對當地的旅遊業和商業發展也有著積極的推動作用。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觀光服務所	貳、辦理推展觀光活動相關業務	四、113 年 1 月 20 上午 9 時於石馬公園辦理南投花卉嘉年華－「2024 櫻花冬筍季活動」，其賞花期約自 113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止。辦理活動項目為： 1. 賞櫻品茗 2. 各社區婆婆媽媽舞蹈及國小學童、幼兒園活動表演 3. 櫻花熹年竹燈籠 DIY 4. 植物種子創意製作 5. 農特產品嚐 6. 摸彩抽獎活動。 活動參與人數眾多，也帶動了會場高潮熱鬧非凡。 另外，縣府觀光處、消防隊、清潔隊、國稅局、稅務局、地政事務所及社區也配合活動辦理各項宣導、農產品宣導等，現場熱鬧非凡，湧入數百人外地遊客，加上今年雨水多冬筍產量亦多，且價格平穩，品嘗冬筍料理又豐盛，深獲遊客好評。也增加遊客購買冬筍意願。 五、113 年 1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於鹿谷鄉麒麟潭畔，辦理「2024 鹿谷燈會-森也波光舞銀潭」燈會活動展出。 舉辦鹿谷鄉麒麟潭燈會活動，主要是強化鹿谷鄉之美，讓遊客享受到美好的夜晚時光，更以麒麟潭的山色美潭，搭配燈會及環湖光環境之燈光，更加顯現出鹿谷鄉麒麟潭獨一無二特色之美，以宣揚鹿谷鄉藝術旅遊特色及文化。 六、 1. 向南投縣政府爭取補助 5 萬元整，辦理「2024 年鹿谷鄉護螢賞螢活動」，結合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觀光服務所	貳、辦理推展觀光活動相關業務	本鄉民宿業者及旅遊導覽解說協會、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各社團參與，共同推廣本鄉觀光產業。 2.本所並於 113.3.26~27 日(二、三)在鹿谷鄉公所舉辦「鹿谷鄉螢火蟲季活動研習」－聘請專家學者舉行導覽解說技巧及蛙類生物的認識暨螢火蟲生態講習，深入了解蛙類、螢火蟲不同品種與生態，並深入學習進階導覽解說技巧，且邀集飯店、民宿社團業者一同參與推廣鹿谷鄉螢火蟲季活動。 3.「2024 年鹿谷鄉護螢賞螢活動」本所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每周六、日舉辦，共有 8 個梯次，戶外導覽活動的部份，委由『鹿谷鄉旅遊導覽解說協會』辦理，採網路報名活動，每人報名費 50 元平安保險費。 七、113 年 4 月 13 日(六)南投縣政府於本鄉麒麟潭魚形廣場辦理〈2024 追光好行，夜空啟航〉為主題活動，帶動今年螢火蟲季宣導暨本鄉螢火蟲季觀光效益。	
	參、觀光工程	一、113 年 3 月初進行內湖村三生緣區、麒麟潭賞螢步道場地整理、設備修繕及除草工作等賞螢活動前置作業。 二、向南投縣政府風景管理所爭取補助 113 年度「石馬公園、古戰場周邊暨麒麟潭環境整治（除草）經費各 15 萬元，共計 30 萬元整，以維護環境整潔。 三、「鹿谷鄉經國步道」112 年損壞，目前已由縣府風景區管理所發包施作完成。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觀光服務所	參、觀光工程	四、110 年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本鄉提報〈南投縣麒麟潭遊憩區暨小半天石馬公園整體觀光遊憩設施品質改善計畫〉工程乙案，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鄉共計 4950 萬元整，由縣府發包施作，工程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已驗收完工。	
	肆、旅遊服務	一、鹿谷鄉旅遊服務中心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接待參觀人次約計 1,200 人次，並將場地善用，適時提供社團舉辦會議、講習、成果展覽，以提高本觀光服務所之服務宗旨。 二、隨時檢視辦理本所網頁更新新增減各民宿基本簡介及觀光景點介紹。	
	伍、其他事項	一、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申請補助 1 名短期進用人員，於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10 月，負責維護本鄉各景點環境整潔工作。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概　　要	備註
果菜市場業務	一、市場交易業務	1、本果菜公司冬筍生產期已於4月底休市，本季冬筍採收期間112年11月1日截至113年4月17日止總交易量178,037.1公斤，總交易金額30,006,346元，平均價格每公斤168.5元，管理費總收入601,145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產量增加93,372公斤，管理費收入增加193,140元。 2、本季冬筍生產期間市場仍積極與筍農取得共識，加強勸導進場交易，以保障筍農利益，期使市場維持正常營運與永續經營。 3、提報鹿谷果菜市場電梯增設及內部整修改善工程，計畫經費400萬元，增設電梯及部分整修以改善市場環境品質，帶給社區高齡民眾及消費遊客更舒適安心的活動空間。	

質詢與答覆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鄉政綜合總質詢〈113.05.16〉

林主席智鴻：陳秘書、邱鄉長、許秘書、公所各主管、代表會各同仁，今日議程是鄉政總質詢，會議開始。

蘇代表聰明：小半天筍市場 2、3 樓竹藝博物館，縣長說要設電梯，目前進度？

陳課長男進：縣府農業處長有在關心這一件事，說等縣長來現場了解以後再送件。

蘇代表聰明：電梯設置處是在室內或室外？

陳課長男進：先行評估是設在室內，空間比較合適。

蘇代表聰明：經費預算是多少？

陳課長男進：400 萬元。

蘇代表聰明：周遭設施包括門口在內，都要規劃設計。

陳課長男進：都有加入評估。

蘇代表聰明：竹豐村投 55 線拓寬從文昌國小到農會、到崎頭尾，後來下大雨會造成整個水淹道路。

陳課長星宇：先在庄頭那邊做個排水溝。

蘇代表聰明：梅雨季節已經要來了，請先施做。

陳課長星宇：當初曾經會勘，請水利署補助，怎麼做還要再研究。

蘇代表聰明：高架橋 LED 燈之進度？

謝所長佳娟：與工務課、主計室、政風室協調，準備發包中。

蘇代表聰明：希望可以大橋兩支支柱為主軸下去規劃。

柯代表彩玲：長源圳紀念碑設立已經 100 多年了，在竹林村學校的旁邊，紀念碑文字都已模糊，是否將其清晰化並建議能夠遷移至步道中，讓民眾知道先民的辛勤。

許秘書妙玲：這是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的權責。

林主席智鴻：會後請許秘書派員與柯代表現場會勘，也請許秘書會勘後行文水利署雲林管理處並做處理。

黃代表彩霞：銘恩堂納骨塔牌位區有驗收了嗎？

林課長麗君：牌位區已經驗收，結算中。

黃代表彩霞：已經有民眾在預購，牌位區價位需妥為安排。

林課長麗君：以簡單易懂為原則，另以黃代表建議進行修正。

黃代表彩霞：修靈牌位區價格為一萬元，宣導不夠所以民眾不知道的很多，請多注意再加強。

陳代表仁坤：長照大樓及周邊道路徵收之進度？

陳課長星宇：協議價購中，申請款兩千多萬還未核發下來。

陳代表仁坤：變更設計需要增加經費嗎？

陳課長星宇：長照大樓增加經費 4,000 多萬元。

陳代表仁坤：長照大樓發包出去的時間？

陳課長星宇：現在是公開閱覽期間，完成後 6 月底以前第一次招標。

陳代表仁坤：希望工務課積極辦理。

陳代表仁坤：今（113）年 5 月 8 日縣政府來文，有關中寮路的排水問題說是程序合法，沒有問題；問題是排水的問題也沒有解決，所以感覺很無奈。

邱鄉長如平：找一個較合適的方法來解決。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鄉政綜合總質詢〈113.05.17〉

林主席智鴻：陳秘書、邱鄉長、許秘書、公所各主管、代表會各同仁，今日議程繼續鄉政總質詢，會議開始。

蘇代表聰明：竹豐村投 51 線兩旁排水溝下大雨會淹水，左邊店仔初步設計有一個排水溝，它排水量如何？

陳課長星宇：之前縣政府在光復路核定一個排水溝，距離縣道有一段差距，後續再評估持續把它完成。

蘇代表聰明：昨天質詢回應不是如此，說經費無著落也無設計。開會之前需要先做功課，不能盲目回答，這樣對民眾也不好交代。

蘇代表聰明：初步設計需要土地同意書嗎？

陳課長星宇：有需要再請代表協助蓋同意書。

蘇代表聰明：會後再會勘，水溝要做的有需要同意書的，我去找鄰長幫忙找人蓋同意書。

黃代表彩霞：外湖仔，水溝清理工作，小型挖土機即可，卻又用大型挖土機，路面留下痕跡、破壞路面完整，包商根本是外行。

陳課長星宇：縣府派車來做清水溝工作，此案已拍照存底、索賠。

黃代表彩霞：責任歸屬要釐清。

黃代表彩霞：小黑蚊、三斑家蚊、螞蟻由南往北蔓延，如何防治？

陳課長男進：7 到 10 月份噴灑農藥。

黃代表彩霞：目前比賽茶已繳交完畢，可以開始噴藥，今年可以噴三次嗎？

陳課長男進：應該可以。

黃代表彩霞：要同步進行噴灑，13 村同時進行。

陳課長男進：好的

林主席智鴻：請課長依黃代表建議增加噴灑次數。

林主席智鴻：高架橋 LED 設計，觀光所與主計、政風室討論如何？

謝所長佳娟：高架橋 LED 燈發包作業上改採勞務採購方向進行，會比以前更適合。

林主席智鴻：何時發包？

謝所長佳娟：資本門發包改成勞務採購，預計 9 月份開始發包。

黃主任義彰：經費程序 11 月份辦理追加減預算，才符合發包程序。

許秘書妙玲：因為之前工程案發包不理想，所以改成勞務採購，造成預算科目不符，所以還要等到 11 月才做，之前將先進行發包作業。

林主席智鴻：請主計主任設法溝通研究，先通過進行施作，下週開會時再做個報告。

水晶牌位傳閱（略）。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鄉政綜合總質詢〈113.05.20〉

林主席智鴻：陳秘書、邱鄉長、許秘書、公所各主管、代表會各同仁，今日議程繼續鄉政總質詢，會議開始。

林主席智鴻：請問清潔隊長，蕃薯崙目前建設的狀況？

劉隊長孟筑：目前隨著都市計畫變更在走。

陳課長星宇：目前都市委員會在審查，審查完後還要送營建署核定。

林主席智鴻：地目變更為何？

陳課長星宇：環保用地。

黃代表彩霞：長照大樓，由 2.0、2.9 到目前 3.3，經費目前是 3 億 3,000 多萬，建築師之費用有增加嗎？

陳課長星宇：建築師是拿 % 的酬勞,不是固定的。

黃代表彩霞：希望設計師編經費能夠一步到位，3.3 億如果再標不出去，是否又會增加費用？

邱鄉長如平：三次流標後，請建築師公會、營造廠工會提供意見，3.3 億雖然沒有很大利潤，但也是有點利潤可賺。

黃代表彩霞：中寮路排水溝排放廢水的問題，建商有一張建照就大

肆發揮，公所應妥善的向縣府建議，廠商要做一些有益本鄉的事業。

邱鄉長如平：廠商有按現有的法規去做，代表如果有比較好的建議、方法，請提供給我們。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鄉政綜合總質詢〈113.05.21〉

林主席智鴻：陳秘書、邱鄉長、許秘書、公所各主管、代表會各同仁，今日議程繼續鄉政總質詢，會議開始。

柯代表彩玲：本鄉猴子很多，農經課長知道嗎？

陳課長男進：猴子一直都很多，縣政府使用電圍網防治，但效果不大。

柯代表彩玲：現在幾乎有溪岸就有猴子蹤跡，這些猴子損害農作物甚大，像有些孟宗筍被猴子吃到無法留筍母。

請農經課長能上報縣政府，並籌設防阻猴子危害。

陳課長男進：好的，會議時將上報縣政府，並研究看看是否有解決辦法。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鄉政綜合總質詢〈113.05.22〉

林主席智鴻：陳秘書、邱鄉長、許秘書、公所各主管、代表會各同仁，今日議程繼續鄉政總質詢，會議開始。

林主席智鴻：觀光所長，請將麝香木花道規劃說明一下？

謝所長佳娟：麝香木花道會將地方人士建議轉述水保局，爭取經費規劃建設。

黃代表彩霞：三斑家蚊、小黑蚊建議比賽茶過後噴灑農藥，有開始規劃了嗎?

陳課長男進：規劃在 6 月份噴灑。

黃代表彩霞：建議在農曆端午節前、比賽茶公布前噴灑，同時 13 村要同步進行。

陳課長男進：好的。

黃代表彩霞：納骨塔樓梯擺上花盆，親人無法靠近欄杆，建議中間再做個欄杆。

林課長麗君：以後會檢討改進。

黃代表彩霞：永久牌位、臨時牌位只用電子宣導，效果不好。

林課長麗君：喪家辦理喪事第一時間會請鄰長、村幹事宣導。

黃代表彩霞：喪家第一時間，有時候許縣長、游立委都到了，村幹事尚未到達，這一點要改進。

林課長麗君：好的

林主席智鴻：垃圾外運，目前的情形

劉隊長孟筑：從過年到現在，最高從500、600噸到目前大約是200噸，南投縣無焚化爐清運有些困難，環保局答應如果量分配多一點，會再幫忙清運。

林主席智鴻：垃圾如果分類不好，可能遭拒收。

劉隊長孟筑：教育清運人員要做好垃圾分類的工作。

林主席智鴻：請各村辦公室、各代表協助，把做好垃圾分類的工作資料給我們，將會協助跟民眾說明。

劉隊長孟筑：好的。

林主席智鴻：今年招生鄉立幼兒園和私立幼兒園的比例？

黃園長孟瑜:鄉立幼兒園目前52名小朋友,私立的招生情況不清楚。

林主席智鴻：查一下 ，明天說明。

黃代表彩霞：圖書館暑假要聘請吳老師為作文老師，也有聘請英語老師，這很好值得獎勵。

黃代表彩霞：目前各年級的學生包括國中、國小都有，外配的小孩也都送往圖書館，孩子越來越多，購買書籍需要考慮到各層次。

陳管理員立勇：黃代表的建議已納入購書參考。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鄉政綜合總質詢〈113.05.23〉

林主席智鴻：陳秘書、邱鄉長、許秘書、公所各主管、代表會各同仁，今日議程繼續鄉政總質詢，會議開始。

林主席智鴻：幼兒園園長報告幼兒園目前人數？

黃園長孟瑜：目前鄉立幼兒園-鹿谷本園 35 名小朋友、永隆分班 17 名小朋友、文昌國小附幼 47 名小朋友、廣興國小附幼 28 名小朋友、秀峰國小附幼 22 名小朋友、私立鹿谷幼兒園 85 名小朋友、私立佳和幼兒園 35 名小朋友。

柯代表彩玲：竹豐村光復路 151 線溪頭到鹿谷的替代道路，路面拓寬了，投 55 線部分，路直又下坡，只有在學校附近有車速限制 20 公里的規定，其餘皆無車速限制，常有車速過快的問題 ，六、日也會塞車，請問如何處理？

邱鄉長如平：會後與工務課長向縣政府請教如何處理？

陳代表仁坤：八德街、新吉祥汽車修理廠前面有設立紅綠燈，交通有明顯改善；但是斑馬線、停止線標示不清楚，請向

縣府交通科反映改善。

邱鄉長如平：開會後請警察局交通科處理。

黃代表彩霞：竹山過初鄉橋往鹿谷入口處的地標，目前雜草叢生、髒亂不堪，看起來像墳墓一樣。

劉隊長孟筑：之前有請清潔隊人員清除。

邱鄉長如平：會後請清潔隊長馬上派員處理。

黃代表彩霞：建議鄉公所於各村入口處，派員定期清除；每村都有一個地標，請許秘書督導設立一個專責單位。

劉隊長孟筑：每週都有派員清除三灣仔路段的垃圾。

黃代表彩霞：需再加強管理。

黃代表彩霞：彰雅社區對面老人會館旁邊有一座土地公廟，下雨會遇到洪流，是否做個箱涵排水？

邱鄉長如平：有向城鄉發展局提報，去年有列入補助計畫，可是迄今沒有消息，可以先派技士會勘估價。

林主席智鴻：代表會與公所技士會勘後，公文列管幾天？會勘幾天後要通知村長和代表？

許秘書妙玲：一般正式的公文處理時間是六天，會勘紀錄可以馬上

填報，會督促技士盡量能現場記錄，並整理給會勘人員。

邱鄉長如平：會勘記錄可以照相，並需要簽名，傳給本人或秘書做一個管控。

許秘書妙玲：如果時間拖太久，請向本人回應。

林主席智鴻：請各課室將會議記錄轉秘書室彙整，做一個列管機制。

黃代表彩霞：各處地標入口意象日久荒廢，可否再加強管理？

邱鄉長如平：會再研議如何改進並加強管理。

柯代表彩玲：竹豐村崎頭巷指示標牌錯誤迄今未改善。

林主席智鴻：這是去年提案，為何尚未改善?

陳課長星宇：之前承辦有先去連絡縣府,後續我再詢問一下。

柯代表彩玲：投 55 線竹豐村道路車速過快，指標錯誤之改善，希望能一併處理。

林主席智鴻：指標錯誤之改善，這是很簡單的問題，錯誤的指標只要製作兩張正確的指標貼上即可，拖太久了！請會後馬上改善。

決　議　案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編號	鄉提字 1 號
提案人	鹿谷鄉公所	連署人	
案由	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請審議案。		
說明	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業經編製完成，茲依照「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辦法	審議通過後，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編號	鄉提字 2 號
提案人	鹿谷鄉公所	連署人	
案由	本鄉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案。		
說明	本鄉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經編製完成，茲依照「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辦法	審議通過後，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編號	鄉提字 3 號
提案人	鹿谷鄉公所	連署人	
案由	本鄉 112 年度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案。		
說明	本鄉 112 年度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業經編製完成，茲依照「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辦法	審議通過後，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編號	鄉提字 4 號
提案人	鹿谷鄉公所	連署人	
案由	修正「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本鄉已無家族骨灰葬設置，故刪除相關條文，修正第五條。 二、第五條第二款第五目，調整永久牌位特 1 區 1、2、3 層費用，增加收益。 三、第五條第四款後半段，因條文內容和前半段有別，故移至第五條第八款新增，並酌作文字調整。 四、C 區第 7、8、21、22、28、32、33 排骨灰櫃樑下減半收取使用費的位置，因故變更層別位置及永久牌位區申請移動至永久牌位區特區者，應補繳使用費差額及移動登記費新台幣三千元正；另本鄉已無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故修改第八條規定。 五、檢附「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辦法	**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函報南投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編號	鄉提字 5 號
提案人	鹿谷鄉公所		
案由	本所「鹿谷鄉鹿谷社區活動中心圍牆修護改善工程」等 7 項墊付款計新台幣陸拾柒萬陸仟貳佰零伍元整（詳如明細表）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預算法第 79 條」辦理。 二、 於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沖還。		
辦法	請貴會同意墊付。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113 年度墊付款請求同意明細表					
編號	經費詳細用途	請求同意案經費總額	自籌經費及配合款	上級補助額	備註（上級補助文號）
1	鹿谷鄉鹿谷社區活動中心圍牆修護改善工程	150,000	0	150,000	南投縣政府 113.04.02 府社政字第 1130051014 號函
2	鹿谷鄉和雅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資訊設備	36,205	1,345	34,860	南投縣政府 113.04.24 府社政字第 1130103601 號函
3	鹿谷鄉廣興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	100,000	0	100,000	南投縣政府 113.04.29 府社政字第 1130034582 號函
4	鹿谷鄉秀峰社區活動中心增添設備案	90,000	0	90,000	南投縣政府 113.05.02 府社政字第 1130056324 號函
5	鹿谷鄉廣興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	100,000	0	100,000	南投縣政府 113.05.08 府社政字第 1130031943 號函
6	113 年度鹿谷鄉凍頂烏龍茶烘焙技術競賽研習」	100,000	0	100,000	南投縣政府 113.02.07 府農務字第 1130040882 號
7	113 年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	100,000	0	100,000	南投縣政府 113.05.13 府農務字第 1130120156 號
合計		676,205	1,345	674,860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編號	代提字 一 號
提案人	陳仁坤	連署人	康峻瑜、潘增徽
案　由	本鄉都市計畫現有中心樁錯誤及現有建築物界址之錯誤，建請 公所轉相關單位查明有無行政過失。		
說　明	廣興村廣興段都市計畫內中心樁因定位不明確，造成居民之困擾與紛爭。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盡速轉呈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113.05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四）、家族骨灰葬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八十萬元及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八十萬三千元。~~ （四）、樹葬區每一單位使用面積〇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及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六千元整。 （五）、原置放於納骨堂骨灰甕，申請移動至骨灰葬、樹葬區，一甕折抵新臺幣六千元。	第五條 （四）、家族骨灰葬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八十萬元及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八十萬三千元。 （五）、樹葬區每一單位使用面積〇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及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六千元整。 （六）、原置放於納骨堂骨灰甕，申請移動至骨灰葬、樹葬區，一甕折抵新臺幣六千元。	本鄉已無家族骨灰葬設置，故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同款第五、第六目調整為第四、第五目。
第五條 二、 （五）永久牌位特1區1層，每個使用費新臺幣四	第五條 二、 （五）永久牌位特1區，每個使用費新臺幣九萬七千	調整永久牌位特1區1、2、3層費用，增加收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萬七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特1區2層每個使用費新臺幣五萬七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六萬元；特1區3層每個使用費新臺幣七萬七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八萬元，特1區5層以上，每個使用費新臺幣九萬七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十萬元。永久牌位特2區使用費每個新臺幣四萬七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	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十萬元。永久牌位特2區使用費每個新臺幣四萬七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八、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C區各排1、2、13、15層及第7、8、21、22、28、32、33排骨灰櫃者，減半收取使用費。	第五條 四、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及樹葬區者，得於本所指定區位免費使用。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C區各排1、2、13、15層及第7、8、21、22、28、32、33排骨灰(骸)者，減半收取使用費。	第五條第四款後半段條文，因和前半段條文內容有別，故移至第五條第八款新增，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五條 七、購買~~家族或~~雙人骨灰葬基座者，須一次繳清全部費用，申請使用時，須由原購買人提出申請，並以原購買人之三親等親屬為限。	第五條 七、購買家族或雙人骨灰葬基座者，須一次繳清全部費用，申請使用時，須由原購買人提出申請，並以原購買人之三親等親屬為限。	本鄉已無家族骨灰葬設置，故修正。
第八條 納骨堂櫃、牌位使用期間…（略）。 但原申請C區各排1、2、13、15層、第7、8、	第八條 納骨堂櫃、牌位使用期間…（略）。 但原申請C區各排1、2、13、15層，因故變更層	C區第7、8、21、22、28、32、33排骨灰櫃樑下位置因已減半收取使用費，若變更層別位置至非優惠塔位，應補繳使用費差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21、22、28、32、33 排骨灰櫃因故變更層別位置及永久牌位區申請移動至永久牌位區特區者，應補繳使用費差額及移動登記費新台幣三千元正。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申請者，免繳前項移動登記費。~~	別位置至 C 區各排 1、2、13、15 層以外者，應補繳使用費差額。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申請者，免繳前項移動登記費。	增訂永久牌位區使用者欲更換至永久牌位特區，須補差額及移動登記費，故修改規定。 已無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故刪除。 備註： 永久牌位區： 菩薩廳左側上半部牌位區。 永久牌位特 1 區： 菩薩左右兩側每層各 8 個牌位。 永久牌位特 2 區： 其他特區牌位

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鹿鄉民字第 0970015990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鹿鄉民字第 0980015736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鹿鄉民字第 1000006702 號令增訂公布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鹿鄉民字第 1000014439 號令增修公布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鹿鄉民字第 1020016148 號令增修公布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鹿鄉民字第 1030007121 號令增修公布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鹿鄉民字第 1030017879 號令增修公布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鹿鄉民字第 1040018826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鹿鄉民字第 1070019709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四款、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3 日鹿鄉民字第 1080019988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鹿鄉民字第 10900086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鹿鄉民字第 10900191562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鹿鄉民字第 11000111602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鹿鄉民字第 11200184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鹿鄉民字第 1130008903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鹿谷鄉（以下簡稱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包括公墓及納骨堂，由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之。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以亡者為本鄉籍居民為原則，亡者之直系尊卑親屬含配偶現設籍本鄉三年以上持有證明者，或亡者本籍為鹿谷鄉（落籍十年以上）持有證明者，在本鄉政府機關學校服務達十年以上之公教現職人員(含退休人員)持其有關證明文件者即依照本鄉轄區居民收費標準，予以優待。

第二章　環保多元葬示範公墓及納骨堂使用

第四條　使用本公墓及納骨堂者，應檢附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死亡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起掘證明書(或火化證明書)，樹葬者並應檢附骨灰再處理證明書及家屬同意書等相等相關文件，向本所辦理申請，經本所核准並完納全部費用，依本公墓規定標準墓型施設後使用。

已繳納本鄉納骨堂費用者，於未進堂前，得免費暫厝。

第五條 本公墓墓基、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環保多元葬示範公墓收費標準：

(一)、示範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及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單人骨灰葬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十萬元及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十萬三千元。

(三)、雙人骨灰葬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十六萬元及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十六萬三千元。

(四)、樹葬區每一單位使用面積〇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及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六千元整。

(五)、原置放於納骨堂骨灰甕，申請移動至骨灰葬、樹葬區，一甕折抵新臺幣六千元。

二、納骨堂分一樓、二樓、三樓並分區分格使用，其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每格收費標準如下：

(一)、骨罈櫃使用費每個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二）、骨灰櫃使用費每個新臺幣二萬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二萬三千元。。

（三）、永久牌位區使用費每個新臺幣二萬二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四）、臨時牌位區使用費每個新臺幣七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一萬元。

（五）、永久牌位特1區1層，每個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七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特1區2層每個使用費新臺幣五萬七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六萬元；特1區3層每個使用費新臺幣七萬七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八萬元；特1區5層以上，每個使用費新臺幣九萬七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十萬元。永久牌位特2區使用費每個新臺幣四萬七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

三、凡本鄉居民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因公殉職或死亡、甲級貧困征屬、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經中央政府列為災區死亡者，得免費使用本公墓墓基或納骨堂。

四、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及樹葬區者，得於本所指定區位免費使用。

五、無力籌措喪葬費或特殊情形者，經專案申請並調查符合實情者，經鄉長核准，得比照減半之規定辦理。

六、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者，骨灰櫃、樹葬區及臨時牌位區收費比照本鄉居民，餘依收費標準二倍繳納所用。

七、購買雙人骨灰葬基座者，須一次繳清全部費用，申請使用時，須由原購買人提出申請，並以原購買人之三親等親屬為限。若原購買人已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應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並授權指定一名繼承人，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

八、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C區各排1、2、13、15層及第7、8、21、22、28、32、33排骨灰櫃者，減半收取使用費。

第五條之一

本公墓納骨堂之骨灰（罈）櫃位，得預先訂購，預購者應將預定存放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先行辦理使用登記，並一次繳清使用費。

前項預購之櫃位禁止轉售，櫃位使用以預購者本人(含配偶)及本人之直系血親為限。櫃位經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位置或退還已繳納費用。

第六條　本公墓墓基依照本所規定之示範墓型，每一墓基規定使用面積計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二坪)，墓坵高度不得突出地面四十五公分以上，墓主不得擅自種植花木，周圍不得架設任何構造物如涼亭、金亭等，違者依法處理。

進堂骨骸應先行消毒曬乾後裝入骨罈內，骨罈限制高度六十五公分以下，寬度四十公分以下。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並由本所提供免費環保骨灰盒(罐)，其埋入深度應超過四十五公分以上。

第七條　本公墓骨灰葬墓基及納骨堂使用期限至設施老舊不能修復為止，屆

時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示範公墓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由本所通知墓主於期滿十五日內自行起掘洗骨，不能洗骨者得展延一年為限，特殊情形延長為二年，逾期未處理者，依無主墳墓規定辦理，日後認領者應補繳撿骨及保管費。

第八條　納骨堂櫃、牌位使用期間請求出堂者，應通知本所辦理註銷登記，其繳交費用不予退還，申請層別位置變更時，應繳移動登記費新臺幣三千元正，終止使用後如需再使用納骨堂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但原申請C區各排1、2、13、15層、7、8、21、22、28、32、33排骨灰櫃因故變更層別位置及永久牌位區申請移動至永久牌位區特區者，應補繳使用費差額及移動登記費新台幣三千元正。

第三章　一般公墓之使用

第九條　一般公墓之使用須依規定向本所申請，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謄本，填具申請書切結並繳納使用費後方得起造及收葬，未依手續申辦者，經公墓巡查員制止須至本所補辦相關手續，並繳清使用費，違者依規處理。

第十條　一般公墓使用費依下列標準收費，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者依收費標準五倍繳納使用費，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一、面積十平方公尺（3.025坪）以內收費新臺幣二千元。

二、面積十一平方公尺（3.327坪）收費新臺幣三千元。

三、面積十二平方公尺（3.530坪）收費新臺幣四千元。

四、面積十三平方公尺（3.932坪）收費新臺幣五千元。

五、面積十四平方公尺（4.235 坪）收費新臺幣六千元。

六、面積十五平方公尺（4.537 坪）收費新臺幣七千元。

七、面積十六平方公尺（4.840 坪）收費新臺幣八千元。

八、面積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一般公墓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申請減免費用：

一、凡本鄉居民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因公殉職或死亡、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甲級貧困征屬、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經中央政府列為災區死亡者，得免費使用本公墓墓基。

二、列冊有案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得依照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三、無力籌措喪葬費或特殊情形者，經專案申請並調查符合實情者，經鄉長核准，得比照減半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依實際需要僱用公墓管理員若干名，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負責辦理本鄉公墓及納骨堂各項業務事宜；為鼓勵員工，本所得編列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放。提成獎金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申請使用應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死者姓名、詳細住址、性別、出生地、出生及死亡年月日，病名或死亡原因。

二、公墓墓區、納骨堂編號層級及埋葬、安放日期。

三、死者主要親屬或申請關係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地、詳細住址、聯絡電話。如有變更時應通知本所辦理異動登記。

第十四條　本鄉公墓內嚴禁下列情事：

一、偷葬、浮厝、露棺、露置骨罈，拋棄廢物。

二、放牧牲畜或挖掘泥土、草皮佔作他用等。

三、毀損公墓內各種公共設施、墓園、用具及攀折花木 。

四、其他違反法令事項。

第十五條　起掘、洗骨應依照下列規定：

起掘應事先向本所申請為之，洗骨應先行消毒後申請進入納骨堂，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用，骨骸不得放置原墓穴或納骨堂以外之場所，其原墓位應無條件由本所收回。

示範公墓內墳墓撿骨前，墓主應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並繳納廢棄物清理費新臺幣六仟元予本所辦理墓基之廢棺及廢棄物清運。

第十六條　墳墓如有損壞由本所通知營葬之家屬或關係人修復，其費用由各營葬之家屬或關係人自行負擔。

第十六條之一

骨灰葬碑面由申請人自行自費鐫刻碑文。但不得黏貼相片。

花、樹葬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使用期限為二年，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

若有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由本所逕行撤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十七條　凡本鄉各公墓及核定有案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墳墓為實施公共設施需要遷移時有主墳墓經自動遷移洗骨者，其骨骸願意進納骨堂

者，依本所指定區域塔位予以免費優待進堂。但公共設施用地已領有補償費者不予優待 。

第十七條之一

基於公益與慈善捐助原則，捐贈者向本所申請並經核准後，得購買一定數量之塔位，並將所購塔位全部一次捐贈予本所，以免費提供本鄉弱勢鄉民申請使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納骨堂收費為清潔維護使用規費，納入本所附屬單位公共造產基金公共造產預算專戶儲存，並依照本所公共造產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收支及運用。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